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；

（2）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 2022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0 日